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考虑到公司股份的持续低迷,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特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董事会将对刘革新先生的提议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结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经营情况,决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在本次回购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9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补充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情况和研发持续投入等因素下,确定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风险提示: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决定采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0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且已满足一上市;
2.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9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占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16.67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334,933	23,86%	347,501,600	24.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355,544	76.14%	1,091,188,877	75.85%
总股本	1,438,690,477	100.00%	1,438,690,477	100.00%

注:1.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为泉州钧辰及泉州钧悦提供的担保针对同一笔交易,担保金额合计21,000万元。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泉州钧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泉州钧辰”)及泉州钧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泉州钧悦”)提供担保事宜

2.为泉州钧辰生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大云”)提供担保事宜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泉州钧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田中社区田中东路165号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

2.泉州钧辰生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大云”)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文创园高之坊创意园1号楼10层1005室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生态实业开发,农业休闲观光,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农业信息咨询,花卉种植,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泉州钧辰及泉州钧悦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国投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国投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1,000万元。

2.为江苏大云生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大云”)提供担保事宜
担保金额668.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权权益的312.04%,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提示。

一、担保使用期间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泉州钧辰 100% 101.03% 0 4,253,992 21,000 0.98% 21,000 4,223,992 否

泉州钧悦 70% - 0 21,000 0.98% 21,000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泉州钧辰、泉州钧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68.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权权益的312.04%,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提示。

一、担保使用期间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泉州钧辰 100% 101.03% 0 4,253,992 21,000 0.98% 21,000 4,223,992 否

泉州钧悦 70% - 0 21,000 0.98% 21,000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0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直接投票、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根据公司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即任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使用期限自2021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等级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4日,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年12月0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亿元(含),不超过2.00亿元(含)。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9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0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截至2021年01月19日,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107,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回购最高价格20.4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51元/股,回购均价18.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41,414.65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0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用公司标志的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即日起原标志停止使用。

公司原标志: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成功发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3.4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号)。

2021年1月19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6,953,424.66元。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11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成功发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3.4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号)。

2021年1月19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6,953,424.66元。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 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发行了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07%,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公司兑付了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569,863.01元。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考虑到公司股份的持续低迷,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特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董事会将对刘革新先生的提议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结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经营情况,决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在本次回购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股票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9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补充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